

24-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國家海洋研究院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5.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6.人事費彙計表	49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10.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
14.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1
15.委辦經費分析表	72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預算總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院長二人及主任秘書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本院下設各中心、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

- (1) 本院施政策略、施政計畫、研究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彙辦、協調、管考及評估。
- (2) 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
- (3) 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4) 海洋研究成果之推廣。
- (5) 海洋相關人才培育引進之規劃及執行。
- (6) 國際與兩岸海洋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7)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事項。

2.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

- (1) 國家總體海洋政策及制度之研究。
- (2) 國際與兩岸海洋政策及制度之研究。
- (3) 海洋事務相關國際法與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研究。
- (4) 國際與兩岸海事、海洋法政、文化研究組織之合作及交流。
- (5) 海洋文化、歷史、教育之研究及推廣。
- (6) 其他有關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事項。

3.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

- (1) 海洋科技研究發展策略與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2) 海洋觀測計畫與數值模擬分析之規劃及執行。

- (3) 海洋資訊系統與海洋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運用。
- (4) 海底地形監測與探勘之規劃及執行。
- (5) 海洋污染調查與防治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6) 海洋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研究之規劃、執行、技術研發及推廣。
- (7) 海域環境探測技術研發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 (8) 其他有關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事項。

4.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

- (1) 海洋生物、生態系統調查與保育之研究及技術推廣。
- (2) 海洋生物科技與生物基因體之研究及技術推廣。
- (3) 海洋噪音、酸化、氣候變遷及人類活動對海洋生物影響之研究。
- (4) 海洋外來物種入侵防治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5) 其他有關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事項。

5.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

- (1) 海洋產業創新與轉型之研究及推廣。
- (2) 海域與海洋工程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3) 船艦設計與維修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4) 海域腐蝕環境調查、分類與材料防蝕技術研發之規劃及執行。
- (5) 海域、近岸水文水理研究、水工試驗、船舶流力實驗與數值模擬技術研發之規劃及執行。
- (6) 海域、海岸救難與災害救助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7) 海洋資源、能源探勘與開發利用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8) 其他有關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事項。

6.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3)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 不屬其他各中心、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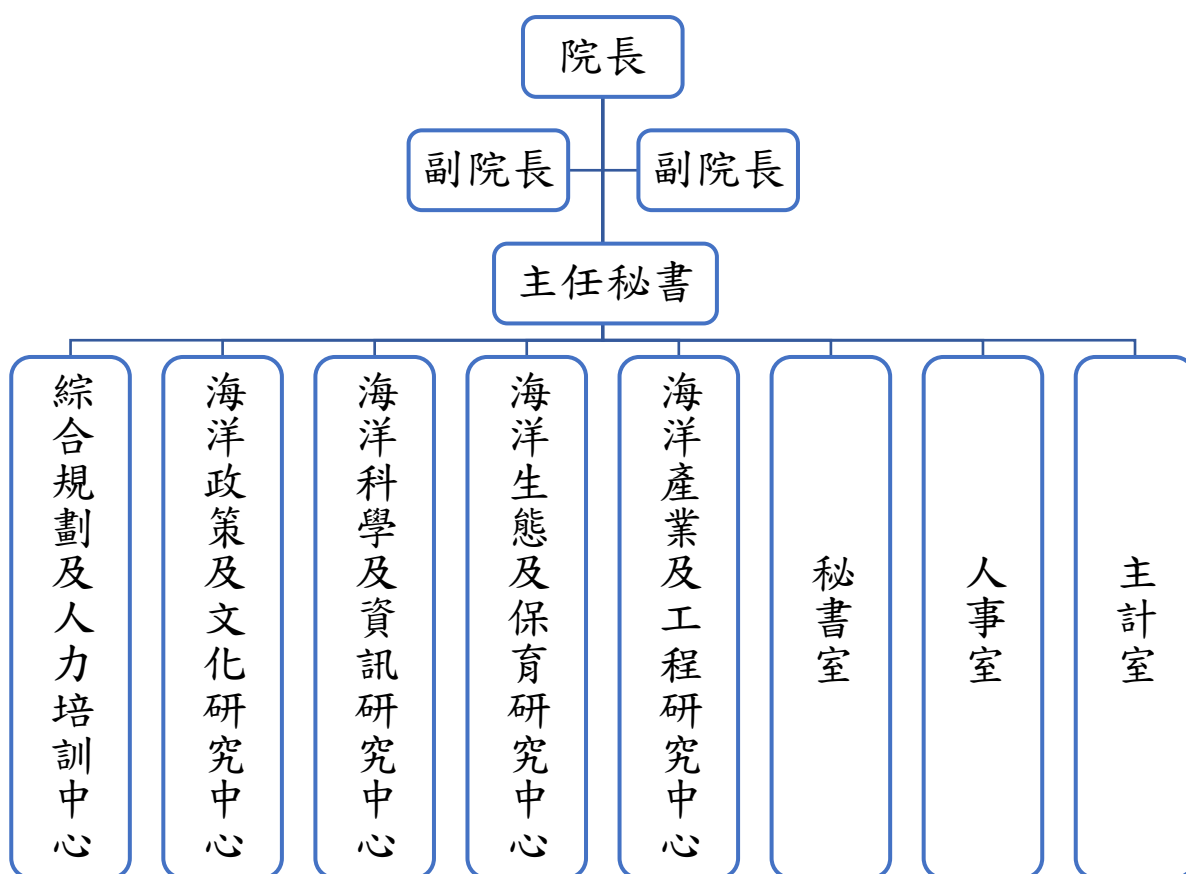
7.人事室：

- (1) 掌理本院人事事項，關於本院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心理諮商等事項。
- (2) 兼辦本院政風事項，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8.主計室：

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辦理概預算籌劃編製、單位預算執行之審核與帳務處理、單位決算編製、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系統圖

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78	78	0	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325331 號令，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正式成立。本院編制員額 80 人，預算員額 80 人，其中職員 78 人、技工 1 人及工友 1 人。
技工	1	1	0	
工友	1	1	0	
合計	80	80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正式成立，以編制員額 80 人組設五個一級業務單位及三個輔助單位，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以整合國家海洋研究量能、提昇國家海洋科研實力、發揮海洋研究群聚效益，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優勢，促進國家經濟永續發展。

本院依據組織法、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國際趨勢、海洋科學及社經發展等情勢變化與本院未來發展需要，訂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規劃

以健康的海洋環境、安全的海洋活動、繁榮的海洋產業、優質的海洋國家等四面向，進行國家海洋政策、文史及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以文化、環境、經濟和社會等永續發展導向，並研析國際海洋議題、政策及公法等相關研究，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推動海洋事務相關國際法與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接軌世界，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之角色。

2. 基礎與全面性海洋調查

完善我國周遭海洋生態、水文、海底地形與地質調查，建置長期海洋觀測網及精進全國海洋資料庫，提供全方位海洋資料與資訊服務平臺及加值應用，產出海洋環境及工程所需之各種策略建議、研究數值與資料，供國家海象預報、擬訂海洋生物資源保育策略、海洋資源永續與開發、海洋能推動、海事安全與防災、海洋污染事故求償與訴訟之依據。

3.海洋產業研究與推廣

推動海洋能關鍵技術研析、加值深層海水應用技術、離岸風電場各項降噪對海洋環境之影響，持續引領國內海洋產業創新服務與海洋災害防救技術之相關研究及推廣，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

4.人力培育發展

持續辦理海洋研究推廣與應用，透過科普教育與研究成果展現之海洋各項論壇、研討會或成果展來擴大海洋知識與智識予社會大眾，因應國家海洋政策規劃、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發展等需求，與相關產官學研界合作辦理國際海洋事務談判、海洋科學調查、海洋生態復育、海洋產業等專業人才訓練與專業講座。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科技計畫-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3/4)	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	蒐整國內外有關台江內海及大員地圖、重要歷史事件及沉船相關文獻檔案，藉由田野調查及相關圖資套疊，作為該水域調查規劃及目標物比對之參考，並以海洋文化角度歸納台江地區聚落形成及遷移路線，以及與海相生之生活圖像。其成果將以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空間資料建置，以利後續之教育推廣用。
	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	進行環境保育相關之海域環境監測與分析，透過相關生態持續系統性的監測與調查研究，建立完整監測網及大數據，作為未來政府相關保育公共政策擬定之依據。
	臺灣離岸風電浮式平台繫纜關鍵技術之研析	檢視臺灣海洋能源產業發展所需關鍵技術，針對離岸浮式風機與海洋能的繫纜系統與深海動態電纜等問題，藉由數值模式與水工實驗進行研析，發展海洋能所須關鍵海洋結構物設計能量，加速推動我國海洋能源發展路徑圖與開發策略。
	智慧化海域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	研擬各種海洋搜救與污染物之問題解決，針對海洋塑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微粒偵測、油污處理技術、海洋廢棄物漂流追蹤模擬技術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模擬預測等課題進行研究。
	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	透過現場基礎環境資料補充調查與蒐整，進行外傘頂洲海岸地形變遷數值模式精進與AI灘線辨識深度學習，提升海岸變遷模擬能力，進一步模擬分析侵退防治構想對外傘頂洲與鄰近海域整體影響，以提供未來策略擬定之用。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達悟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	本計畫為蘭嶼達悟族傳統海洋知識研究與體驗活動，以整個蘭嶼為場域，以生活技能為引導，以前輩父兄為師長的終身學習教育，依循部落文化的脈絡與傳統知識，建構與復振達悟族傳統海洋知識，落實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及保障原住民族地位，明示對原住民族的用海權益與智慧之尊重。	1.完成達悟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基礎調查與傳統共好管理制度之考察與分析，並提出傳統知識與文化保存傳承之策略。 2.舉辦 1 梯次之民眾體驗活動，及製作 3 部多媒體短片。 3.參與 1 場與南島語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
阿美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	本計畫將聚焦在阿美族傳統海洋知識的持續性調查，包含三個研究重點：東海岸卑南溪口至秀姑巒溪口之間等 10 個部落阿美族海岸地名的調查、範圍內部落社會制度與海洋之間的互動關係比較、以及傳統上人與海洋共好的傳統制度等。	1.完成阿美族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基礎調查與傳統共好管理制度之考察與分析，並提出傳統知識與文化保存傳承之策略。 2.舉辦 3 梯次之民眾體驗活動，及製作 3 部多媒體短片。
海洋資源博物館經營策略之先期研究	本研究計畫以臺灣現有海洋相關大型場館（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及相關博物館作為比較分析對象，並蒐集分析國內外海洋主題博物館相關經營策略等文獻，進行專家與民眾體驗活動等初步	1.完成既有三館（海科館、科博館及海生館）之設館目標、組織編制、年度計畫、重點工作、營運行銷等進行彙整與比較分析。 2.完成國內、外博物館業務整合相關文獻(含實際案例)、學者專家等權益相關人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步蒐集專家、民眾意見，並舉辦願景工作坊，希望在大眾參與海洋事務生活化之公民意識下，提出海洋博物館業務整合各種方案之可行性分析。	見蒐集，以及彙整分析民眾對於海洋博物館營運意見。 3.舉辦 1 場民眾體驗活動，並舉行 1 場願景工作坊。
海域空間規劃國際政策、制度與實務研析	本計畫規劃從國內外的相關法令規章、公約或倡議之彙整研析，以及國際實務經驗的研討，研提適合我國當前海域空間利用的制度與策略。同時，將以離岸風電的發展為例，對其爭論議題研提分析與解決策略，以促進海域永續及明智利用。	1.完成我國現行涉及海岸與海域利用管理制度和海洋委員會主管法規之盤點分析。 2.完成聯合國、歐盟、拉脫維亞、德國、日本、加拿大、美國等國際海域空間規劃制度與案例蒐集與研析。 3.辦理 3 場海域空間規劃工作坊。
風險海域劃設與管理策略研擬研究	本計畫劃設臺灣本島海域在從事相關海域遊憩活動之風險等級，提供主管機關海域風險管理及民眾自主防災參考。	依據海岸性質和行政區域，將全臺海域分為 57 區域，根據海氣象水文與地文環境等因子，針對一般民眾進行海域遊憩活動之高、中及低度風險等級劃設建議。
海事教材研製與人力培訓計畫	本案規劃符合核心職能及法定職掌內容，製作多媒體教學影片 2 件。	1.製作完成「船舶失火」、「人員落海」及「海巡科普」3 部有關海巡執法人員之多媒體教學影片。 2.建置海事教材數位學習平台，並設計成果評量題庫，供大眾觀賞影片後可進行自我評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深層水重要成分之分析與應用技術開發	本計畫將建立深層海水重要成分取得技術，並將分析重要成分海域分布之特徵圖譜，最後將初步評估深層海水重要成分之抗氧化作用與抑菌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深層海水重要成分取得技術。 2.分析重要成分海域分布之特徵圖譜。 3.評估深層海水重要成分保存方式如低溫高壓濃縮保存、抗氧化劑添加與酸鹼溶液保存等方法。
離岸風機基樁防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	本團隊規劃以釐清離岸風場防蝕工程可能造成的環境改變及其對底棲生物可能造成的影響為目標，透過海域水質、底質及生物的採集進行分析與評估，針對防蝕工程對底棲環境及海洋生態潛在的影響進行綜整論述，希冀提供決策者制定相關政策時能有更完整、更具代表性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2 次出海調查及樣本採集，鑑定生物種類及進行環境與水質等分析，可納入未來資料庫建置使用。 2.持續蒐集彙整國內外風機基樁防蝕工法與原理、海域環境背景及金屬離子(鋁、鋅)對海洋生物生態等相關文獻，並彙整分析，可供政府相關機關政策研擬參酌使用。 3.完成 2 次出海海域調查紀錄影片剪接、底質樣本菌相分析及 DNA 鑑定，可納入未來資料庫建置使用。
數百 KW 級洋流發電機組實海域發電測試	發展黑潮洋流發電之主要困難在於臺灣東部黑潮流域水深達數千米深，增加發電系統發展設置之困難度。對於實際商轉尚需更進一步著手洋流發電機組至實海域之發電測試，以做為未來商轉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錨碇纜繩受力分析之數值模擬及水工模型試驗。 2.實海錨碇之布放作業流程研擬與可行性評估。 3.洋流發電機組錨碇場域基本資料調查、洋流發電機組布放過程動態監測、深海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評估參考。	碇布放作業及監測。
動態船舶資訊中繼開發與排放廢棄物推估模式研究	為發展我國經濟海域海洋環境即時監控整合系統，進行海域船舶排放空污模式推估研究。利用國內船舶自動識別資訊系統，發展傳輸中繼技術擴大系統涵蓋海域範圍，並關聯英國勞氏資料庫計算船舶污染排放量，搭配環保署空氣污染排放總量清冊之本土污染源排放量，利WRF大氣風場模式資料與美國空氣品質模式(CMAQ)解析海域船舶排放量對臺灣空氣品質之影響。	1.完成 AIS 中繼傳輸擴大技術開發，拓展我國鄰近海域 AIS 訊號涵蓋範圍。 2.完成我國鄰近海域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模式之效能評估。
海洋塑膠微粒偵測系統開發先期研究	以實測科學數據掌握臺灣海域塑膠微粒污染現況為目標，進行海洋塑膠微粒偵測系統開發之研究，期能透過創新方式整合現有科技，以自動化染色、光學影像辨識技術及演算法達成快速偵測海洋塑膠微粒濃度，後續將應用於我國周遭海域調查監測，以瞭解其分布情形，並作為後續作為之參考依據。	1.完成海洋塑膠微粒自動檢測流程與定量分析技術開發。 2.完成海洋塑膠微粒偵測離型系統建置。
臺灣洋流能海域測試場規劃評估	本計畫主要作業範圍為黑潮所經之臺灣東南部海域，針對洋流能開發與推動時所需測試場域之海洋水文資料調	1.利用高精度非結構網格海流模式進行臺灣東部黑潮區域水位、流場、溫度及鹽度模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包含錨碇都普勒流剖儀、海域地形調查及地質資料蒐集等)、波流場長期模擬與水文特性分析、洋流能發電技術驗證與海域測試規劃評估，進行先期之調查及分析。	2.透過非結構網格可針對小區域加密機制增加海岸線及海底地形的解析度。 3.利用臺灣周遭海域測站、ADCP 及衛星等實測資料來驗證及探討模式之準確性。
煉鋼轉爐石應用於海洋牧場對臺灣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	本計畫目的將評估煉鋼轉爐石應用於海洋牧場對臺灣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透過蒐集及綜整國內外海洋牧場海洋環境與生態之相關背景資料；研析相關煉鋼爐石應用於海洋牧場對臺灣海洋生態影響因子	1.蒐集及綜整國內外海洋牧場海洋環境與生態之相關背景資料。 2.研析相關煉鋼爐石應用於海洋牧場對臺灣海洋生態影響因子。 3.評析煉鋼爐石應用於海洋牧場對臺灣海洋環境之影響。
離岸風電海域防救災規劃策略研究	臺灣未來在離岸風電海域之多元利用中，可能造成使用衝突或災害、海難的發生。為因應離岸風電海域災害發生後，研擬離岸風電海域各類型或複合性災害的處置策略，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	1.國內外離岸風電海域災難事故相關文獻之蒐集與分析。 2.臺灣離岸風電海域災難處理及海域安全之相關法規分析與衝突探討。 3.臺灣離岸風電海域可能發生災害種類與影響範圍預估與相關應變流程研擬。 4.臺灣各種風場規模之離岸風電開發業者與國家應具備災害處理能量規劃，包含救難、海洋污染或複合性災害等規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臺灣離岸風電海域管理計畫草擬。 6.舉辦 2 場臺灣離岸風電災害應變處理相關事宜座談會。
地形變遷AI偵測技術研發	利用衛星、航拍、無人載具(UAV)等方式，藉由影像辨識測量方式，評估外傘頂洲的長期變遷與未來合適的監測方式。透過海岸變遷AI技術的研發來改善現有的分析方法，提升其精度及工作效率。	1.採用 UAV 在外傘頂洲進行正射影像與高程建模的測試。 2.空載光達的結果進行比較，探討其精度與應用性。 3.衛星灘線建立 AI 水線偵測模型與灘線變遷模型外。
雲嘉海岸(外傘頂洲)侵退防治研究	外傘頂洲多年來存在海岸侵蝕及退縮問題，考量海岸環境敏感性及避免造成不可逆的影響，外傘頂洲相關防治工作需事先謹慎評估，並以掌握基礎環境資料與建立侵淤失衡評估技術。	1.完成雲嘉海岸(外傘頂洲)侵退防治研究報告，包含完成 2 次現場資料補充調查分析。 2.驗證優化地形變遷模式，進行 6 種海岸防護因應策略模擬分析探討。
振盪水柱式波浪發電系統之渦輪機設計先期研究	本計畫對於防波堤共構式振盪水柱波浪發電系統中的渦輪機進行設計，針對廣泛被應用的威爾斯渦輪機發展設計方法與實際設計，針對不同波浪條件下之性能效率、耐用性、成本等項目進行探討，找出最適臺灣海域之渦輪機設計，以提高波浪發電效率。	1.完成振盪水柱式波浪發電系統之渦輪機設計與驗證。 2.發展威爾斯渦輪機設計程序與方法，建立波浪發電關鍵技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離岸風電場近海鯨豚族群健康評估與水下聲景資料建置	本研究將規劃對臺灣海域鯨豚族群現況及其健康情形（疾病、污染承載等）進行調查，協助建立保育施政方針的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調查環境因子分析、目擊個體辨識、鄰近海域調查資料及鯨豚資源，納入未來資料庫建置使用。 2.完成 2013-2014 年中華白海豚傷口照片分析，納入未來資料庫建置使用。 3.完成 2 次鯨豚 click-train、whistle 回收聲學偵測及魚類鳴音資料分析，並完成與國內其他聲學資料比較分析，納入未來資料庫建置使用。 4.完成弓蟲 qPCR 與 iiPCR 加入臨床樣本靈敏度測試實驗及分析，納入未來資料庫建置使用。
海洋廢棄物追蹤預測技術建制與實海漂流試驗	本計畫擬利用海洋監測與海洋數值模擬技術，透過試驗與模擬獲取各種海洋漂流物之漂流特性，發展海洋漂流廢棄物追蹤技術，透過海洋資料數據整合，發展整合型海洋廢棄物監測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於海上試驗時收集漂流物軌跡、海氣象及海流資料。 2.將實驗成果應用於精進海廢追蹤預測模擬成效。
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底棲環境改變對海洋生態之潛在影響	本案執行的目的是為建立未來 20 年雲彰隆起海域建置千架風機風場的過程中，研究了解海域生態環境變化的基礎調查資料並利用彰化當地漁民慣用的板拖網進行雲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鑑定離岸風場遠近岸測站魚類、蝦蟹類及頭足類，納入未來資料庫建置使用。 2.完成 3 次彰化風機海域近離岸魷類樣品及水質分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隆起千架風機離岸風場海域的底拖生物調查。	
我國海洋生態調查監測網與監測規範建立之整體規劃	本計畫建立適用於不同海洋生態環境之生態調查與監測之規範，以期達到長期生態資料累積、分享、利用之目的，在未來能提供不同時間及空間(地點)之比較分析與研究，可為國家建立長期生態監測系統及整合性生態資料庫內容。	1.研擬生態調查與監測規範。 2.建議長期監測地點及監測網。 3.建置海洋生態監測資料庫。
洋流發電機自走式載具與避颱風方案研擬	研擬自走式載具作為洋流能發電機與儲能設備的搬運平台之可行性，協助洋流發電機的運作與避颱風、能量轉換與運送方式、規劃改裝現成船舶所需的經費、營運成本評估等課題，研究洋流發電自走式載具之可行性。	1.洋流發電機自走式載具構想方案研擬與成本效益評估。 2.洋流發電機避颱風方案研擬。 3.協助洋流發電系統開發團隊評估能量轉換及運送方式，並規劃運送海上平台至安全區域路徑。
屏東西南海域水文測站操作維護	本計畫將針對本所設置之即時水文測站(AWAC 觀測系統)、波潮流與濁度等監測資料進行分析及品管作業，並於計畫期間對即時水文測站系統進行維護保養、水質監測及數值模式建置分析。	1.完成定期定點水質採樣分析作業。 2.三維水質及懸浮濃度數值模式建置與分析。 3.波、潮、流及濁度分析作業。
南沙太平島水文浮標觀測系統建置	本計畫工作目標為建置南沙太平島海氣象資料浮標觀測站，維持觀測站正常作業化觀測，蒐集高品質資料與分	1.完成南沙太平島水文浮標觀測系統建置。 2.推展南沙太平島水文浮標觀測系統運作監控、品管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析其變化趨勢，以供預警、救援、軍事等應用，並確保觀測站正常運作、確保觀測資料品質、完成即時監控系統建置、資料統計分析以及資料可納入國家海洋研究院全國海洋資料庫。	維護。 3.達成南沙太平島海氣象浮標觀測即時監控系統建置。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現況盤整與未來發展規劃	本計畫進行國際間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現況調查與未來趨勢之分析，並針對國內深層海水產業及廠商營運現況、問題及商機期待等資訊進行盤點調查，使我國產業發展扣合國際趨勢走向與提高競爭力，開創臺灣未來真正之新藍金。	1.國內外深層海水產業應用發展現況分析。 2.國內深層海水產業利用、檢測驗證、技術研發資訊盤點。 3.國內深層海水產業現況、問題研析。 4.未來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策略研擬。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MW 級洋流能示範電廠規劃	針對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考量發電機可能面臨的天候與海況等因素，探討在洋流能示範電廠海域內進行發電規劃時所需的相關設施，並規劃以電纜輸送電力方案。	蒐集綠島海域周圍洋流能研究規劃、國內外發電機組之發電組資料，提出示範電廠場規劃與洋流發電機適用性建議。
船舶動態與海域環境監測技術計畫—海洋廢棄物清除技術先期研發	針對海洋塑膠微粒與溢油污染清除關鍵技術開發，進行微粒偵測清除及油水分離流程設計、驗證效能及模型試驗之先期研究，並依據試驗結果進一步歸納後續優化與擴增之功能，以期提升海洋廢棄物清除之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討並盤點塑膠微粒採集與清除，以及溢油污染清除技術之相關報告、文獻。 2.撰寫影像自動化處理演算法，並與前期演算法成果進行影像識別比較及測試。 3.進行塑膠微粒清除模組規劃設計研擬。 4.建立水中含油之分析技術。
海洋運動能力分級與海洋環境條件關係調查分析	建立海洋運動能力與海洋環境條件之關係，透過邀集水動力學與海洋運動專家之諮詢會議，定義出各項海洋運動所對應之海洋環境參數，以專家問卷之方式分析並建構關聯性之雛形，再廣泛地由問卷取得信息回饋，提供未來民眾參與水域遊憩活動時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定 5 項非動力海洋運動項目，並辦理第一階段 3 場專家諮詢會議。 2.依會議討論結果設計專家問卷，訂定所選海洋運動（衝浪、游泳、潛水、風浪板及獨木舟）於海洋運動能力分級及海洋環境參數關聯性之雛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域船舶排放之作業化空品預測模式	為研究海域船舶排放廢氣與其影響之預測模擬，考量臺灣周遭航行的船舶之排放空氣污染物，搭配臺灣排放量清冊，以三維網格 CMAQ 空氣品質模式，作業化產出主要空氣污染物種，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原生之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及衍生之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等。	1.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2.建置 AIS 船舶排放量、WRF 氣象模式、Models-3/CMAQ 模擬模式。 3.空品預測系統測試。
20 瓩級浮游式洋流發電機製作及實海域測試	推動海洋再生能源開發，延續去年度洋流發電關鍵技術發展，進行 20 瓩浮游式洋流渦輪機之設計、製造與實海測試等工作，使國內洋流發電機研發進度持續進行，完成洋流發電機實海錨錠測試的目標。	1.10kW 發電機組設備維護。 2.20kW 洋流發電機細部設計與模擬。 3.感測器測試校正。 4.遠端監控與電力傳輸迴路規劃設計。 5.實海測試前評估與方案研擬。
船舶多目標追蹤技術開發	延續 109 年度動態船舶資訊中繼開發與排放廢棄物推估模式研究、多軸無人載具自主追蹤目標技術開發的技術成果，開發無人載具對船舶多目標追蹤技術，對航行於臺灣沿岸與港埠地區範圍內之船舶低硫燃油使用情形、與空氣污染排放狀況進行追蹤調查。	1.船舶 AIS 資料探勘與預處理。 2.便攜式多目標圖像平台操作介面建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臺灣洋流能測試場設施配置與流程研擬	針對黑潮所經之臺灣東南部綠島海域，考量洋流能開發所需之海洋水文錨碇都普勒流剖儀調查、洋流能發電技術驗證、及海域測試規劃評估，進行先期之調查及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DCP 錨碇串由新海研三號於4月8日完成第1次回收及布放作業，並完成ADCP監測資料分析。 2.完成多浮體樁錨—重力錨複合之深海錨碇基座模型設計及規劃製作。 3.完成多浮體樁錨—重力錨複合之深海錨碇基座模型放沉實驗場址規劃。 4.蒐集國際海洋能測試流程及測試場運營相關資訊。 5.蒐集歐美不同類型之測試場資訊，了解其機構屬性與營運模式的差異。
臺灣海洋綠能發展解決方案—海洋能浮台繫纜關鍵技術	本年度以臺灣風能密度較佳之臺灣桃園、新竹海域條件，針對浮動式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所須之浮動平台、繫泊系統及輸電系統進行設計與模擬分析。	完成浮台模型建置與水動力數值計算。
臺灣海洋綠能發展解決方案之研究—振盪水柱式波浪發電整合設計前期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本計畫目的藉由OWC氣室寬頻共振設計與驗證，提升波浪能整體轉換效率，克服傳統振盪水柱式波浪發電機低發電效率之缺點，並發展對較高擷取效率OWC的通用的設計程序與測試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完成國內外相關文獻蒐集與利弊分析，後續將補充相關案例。 2.完成氣室規劃與發展通用設計程序/測試方法。 3.運用數值模擬軟體對各種選擇之氣室（L-OWC, U-OWC）進行性能分析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計。與相關文獻結果進行氣室性能比對。 4.建立 wells 渦輪機模擬數學模型，建立基礎發電性能評估方法，完成基線設計模擬。
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彰化風場	本案目的是為了解未來 20 年彰化風電場海域建置過程中，對於海域生態環境因風機基座的設立、對底棲生物的種類組成、豐度(ind./104m ²) 及生物量(g/104m ²)的影響。	1.完成第 1 次出海採樣調查及影片。 2.完成第 1 次採樣、魚類及無脊椎動物鑑種及數據分析。 3.完成期中報告。
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苗栗風場	本計畫於苗栗竹南離岸風場範圍內設置 3 處測站與 1 處對照測站，針對海域水質、底質、魚類、底棲生態及底質菌相環境進行調查，以供評估後續開發行為與執行相關計畫之研究單位參考。	1.完成第 1 次出海採樣調查，並完成第 1 次海域水質及底質採集分析，另彙整環境監控資料。 2.完成第 1 次出海採樣、魚類、底棲生物調查分析及影片。 3.完成第 1 次苗栗風電場海域水質及底質採集調查分析。 4.完成初步建立以豐年蝦急毒性方法評估鋁離子在海水中對無脊椎動物之影響濃度測試法。 5.完成期中報告。
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	本計畫從事彰化離岸風電場附近海域之鯨豚生態調查及水下聲景調查，在預定航線進	1.完成第 1 次出海採樣調查及影片。 2.完成第 1 季鯨豚叫聲偵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究—鯨豚族群與水下聲景建置	行觀測，記錄目擊之鯨豚種類、數量、行為，並測量環境水文資料，如水溫、鹽度、酸鹼值、深度等，作為分析鯨豚族群分布之參考資訊。另外，以拖曳型被動式聲學監測方式調查水下聲景，將聲音分為魚類、鯨豚、船舶等聲音，分析後可瞭解彰化離岸風電場海域之水下聲景在空間上的分布概況，以瞭解該海域水下聲景在不同時空的分布差異或組成變化。	測、聲學資料噪音位準機率分布分析與噪音分配分析，以及完成海氣象資料統計。 3.完成期中報告。
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水下噪音傳遞研究	本計畫以彰化外海為研究標的海域，進行 1)背景聲景環境量測與分析、2)打樁噪音之傳播特性與作用範圍模擬分析、與 3)離岸風電場附近海域水下聲學之歷史資料彙整。本計畫之研究可對此海域之聲景與打樁噪音傳播特性有深入的掌握，更可將建立完成之分析技術應用於其他海域，以逐步提升對於各離岸風電建設海域之聲學掌握度，以此達到海洋生態保育及離岸風電發展雙贏之目標。	1.完成第 1 季聲景紀錄及資料分析。 2.彙整彰化離岸風電場海域環境水文地形資料蒐集。 3.完成研究工作影片。 4.完成期中報告。
示範海域海洋生物資訊蒐集及資	本計畫預計在恆春半島的萬里桐與南灣以及小琉球美人洞與大福漁港進行每季 1 次，	1.完成第 1、2 季恆春半島萬里桐、南灣及小琉球美人洞與大福漁港等海洋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調查—南部海域	為期四季的生物項調查，全年共 16 站次的資料累積，預計完成海洋生物種類名錄、各測站生態與群聚指數分析、物種介紹等資訊建置。	物資源調查。 2.完成研究工作影片。 3.完成期中報告。
示範海域海洋生物資訊蒐集及資源調查—北部海域	本計畫將在臺灣北部海域之北海岸、東北角等本島沿岸海域，以及離島之北方三島海域(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等)，進行全年四季別的海洋生物資源調查作業，完成海洋生物物種名錄、生態資訊、生物及生態圖片、物種介紹等資訊建置。	1.完成第 1、2 季北部海域之北海岸、東北角等本島沿岸海域，以及離島之北方三島海域(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等海洋生物資源調查。 2.完成研究工作影片。 3.完成期中報告。
示範海域海洋生物資訊蒐集及資源調查—澎湖海域	本計畫預計於澎湖本島觀音亭、隘門、山水、青螺濕地等四個樣點進行潮間帶與亞潮帶之生物資源調查，並採水進行各樣點環境指數之分析、對生物經過鑑定後建立各物種名錄，以利後續進行生物群集相關分析，日後可進行季節、環境與物種關係之比較研究。	1.完成第 1、2 季澎湖觀音亭、隘門、山水、青螺濕地等海洋生物資源調查。 2.完成研究工作影片。 3.完成期中報告。
應用綠色循環技術與藻類移植減緩沿岸生態衝擊及棲地復育	預期透過彙整研析國內外海洋生態養殖排放水對海域環境與生態衝擊相關文獻、開發規劃應用綠能結合薄膜技術處理養殖排放水循環系統、評估綠色循環技術可減緩近岸生態衝擊之效益，以及評估回	1.完成建置薄膜蒸餾系統。 2.初步完成 9 種研究標的篩選，並由 9 種標的中篩選出 3 個標的作為本計畫研究標的。 3.初步利用 9 種養殖排放水原水及 MD 產水水質數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收處理後濃縮液中有價金屬可行性等研究，綜合評析養殖業排放污水對沿岸生態破壞之衝擊	進行分析養殖排放水對近岸海域生態環境負荷及減緩衝擊之效益。 4.初步進行使用支撐式液態薄膜(SLM)回收鋰(Li)離子可行性評估。
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地形變遷AI偵測技術研發	本計畫主要評估 AI 灘線辨識技術的適用性並提升其時間與空間應用性，分析影像的水線位置，並透過歷年實測資料建構沒水沙洲 AI 變遷模式，綜合所有分析結果以了解外傘頂洲的變遷機制。	1.利用學生網路建構 AI 水線辨識模型，及調整取樣原則並輔以多種資料增補方法進行，有效提升模型在不同亮度特性影像的適用。 2.利用 AI 水線辨識模型將遙測影像推論為海陸域邏輯影像，經邊界與區塊定位處理濾除面積較小的區塊，即可進行座標轉換輸出等高線資料。可大幅降低 ROI 與半自動海陸域標記所需花費的時間。
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海岸防護工法下地形變遷與水理特性之探討	建置雲林海域區域之海岸水動力地形變遷模擬技術，透過網格加密與參數驗證校驗以強化近岸解析能力並預測未來地形變化，進而針對海岸侵退趨勢，研討防護因應策略構想。	1.完成國內外沙洲以及防護工法文獻蒐集。 2.完成海岸地形變遷模式率定與驗證。 3.探討海岸地形變遷與水文特性互制分析。 4.規劃海岸沙洲防護構想。
臺灣海域作業化水質模式建置	本研究主要為建置澎南海域、北端海域、東北角海域及恆春	1.完成建置四個海域(澎南海域、北端海域、東北角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半島海域四個海域之水質模式，並完成作業化，每日進行24小時現報及72小時預報，提供高解析度之三維海流、溫度、鹽度、懸浮固體物濃度、溶氧(DO)及葉綠素等資料供參考。	<p>海域及恆春海域)解析度200m之水質模式。</p> <p>2.水質模式模擬項目包括三維海流、溫度、鹽度懸浮固體物濃度、葉綠素甲及溶氧。</p>
北海岸及東北角區域傳統地名與海洋文化調查研究	運用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等人文學科研究方法，並考察歷史文獻蒐集北海岸及東北角區域傳統地名與海洋知識。	<p>1.蒐集區域傳統地名相關歷史紀錄與參考文獻。</p> <p>2.於金山、基隆、瑞芳、貢寮進行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p> <p>3.考察區域傳統地名並於Google map 標示。</p>

主 要 表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13	1	合計	20	20	70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12	53	0	
			04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	12	53	0	
			0467300300 賠償收入	12	12	53	0	
			046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	12	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18	0	
			12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8	18	0	
			1267300200 雜項收入	8	8	18	0	
			126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繳庫數。
			126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7	228	1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4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348,623	229,118	119,505	
			3767300000 民政支出	348,623	229,118	119,505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124,864	124,319	545	1. 本年度預算數124,864千元，包括人事費106,213千元，業務費18,243千元，設備及投資4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6,21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47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6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租金等70千元。
	2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22,459	103,194	119,265	1. 本年度預算數222,459千元，包括業務費106,789千元，設備及投資115,6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6,4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家海洋研究院試驗場地興建規劃等經費3,246千元。 (2)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8,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廣與活用原民海洋文化及傳統知識等經費5,943千元。 (3)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47,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文觀測系統、臺灣全海域海洋觀測站建置及營運維護管理等經費18,699千元。 (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19,5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AI導入生態調查研究及環境荷爾蒙對海洋生物影響等經費2,729千元。 (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40,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動態海域遊憩安全系統維運等經費12,484千元。 (6) 新增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總經費3,137,40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千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67309800 第一預備金	1,300	1,605	-305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7300300 賠償收入	-046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律及契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213			04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	
		1		0467300300 賠償收入	12	
			1	046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7300200 雜項收入	-126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 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228			12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1		1267300200 雜項收入	8
			2	126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864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院同仁薪資、年終及考績獎金、各項補助、加班 值班、保險、退儲給與等工作。 2. 辦理本院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院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213	人事室	本計畫係本院各單位之人事費106,213千元， 編列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6,21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1,77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775		2. 技工及工友待遇86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6		3. 獎金12,884千元，其中考績獎金3,713千元 及年終獎金9,171千元。
1030 獎金	12,884		4. 其他給與1,482千元，係各單位人員依相關 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1035 其他給與	1,482		5. 加班值班費6,09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090		6. 退休離職儲金6,76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66		7. 保險係政府負擔部份6,350千元，其中健保4 ,320千元、公保1,964千元及勞保66千元。
1055 保險	6,3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651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主計業 務、人事管理、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 所需經費18,651千元，編列業務費18,243千元 ，設備及投資4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43	主計室	1. 本院人員進修補助、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各 項教育訓練等3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2		2. 本院租賃辦公廳舍、首長宿舍電費及瓦斯費 等2,162千元。
2006 水電費	2,162		3. 辦理各項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540千元。
2009 通訊費	540		4. 資訊系統、公文系統維護費等35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1		5. 辦公室租金及公務車停車位租金等8,170千 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170		6. 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7. 車輛保險費47千元。
2027 保險費	47		8. 辦理本院文書、採購、各類講習或內部教育 訓練講座鐘點費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審查費 等1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9. 公務車輛油料、文具用品、碳粉紙張及行政 庶務用品等1,777千元。
2051 物品	1,777		10. 一般事務費3,16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160		(1) 國會聯絡、輿情監測、辦公環境清潔、 人事管理、主計業務及其他行政雜支等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2		
2072 國內旅費	804		
2093 特別費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		,6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		(2)辦理公務車輛駕駛及主計業務支援人力1,173千元(勞務承攬支出1,173千元)。 (3)員工文康活動費160千元(2,000元*80人=160,000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37千元。 (5)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24千元。 (6)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及宣導16千元《員工協助方案16千元》。 11.本院租賃辦公廳舍及首長宿舍養護費51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5千元，包括： (1)依預算員額計算辦公器具養護費84千元(1,048元*80人=83,840元)。 (2)滿二年未滿四年車輛養護費51千元(25,500元*2輛=51,000元)。 13.辦理各項機具、設施等保養、故障維修等經費382千元。 14.奉派出差及員工訓練等所需國內旅費804千元。 15.首長特別費157千元(13,100元*12月=157,200元)。 16.設備及投資408千元，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0千元，係購置辦理各項業務及會議所需文書編輯軟體90千元及公文系統升級300千元。 (2)購置首長宿舍冷氣機18千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22,459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本院施政計畫、研究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之研擬、彙辦、協調、管考及評估。
2. 推動海洋相關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與兩岸海洋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3. 研擬國家整體海洋政策、制度及相關法令，並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海洋論壇、建立國際合作的管道及培育海洋法政與談判人才。
4. 透過海岸區域社會及文化調查，結合地方創生建立區域永續發展模式，並製作多媒體影音進行海洋政策與文化之傳承及推廣。
5. 針對國家海洋文化、歷史、教育及水下文化資產等領域，進行專題研究與推廣。
6. 海洋科技研究發展策略與計畫研擬及海洋資訊系統與建置全國海洋觀測網、全國海洋資料庫之加值應用。
7. 海洋觀測計畫與數值模擬分析、海底地形監測與探勘、海域環境探測技術研發及海洋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研究之規劃及執行。
8. 海洋生物、生態系統調查與保育及海洋生物科技與生物基因體之研究及技術推廣。
9. 海洋噪音、酸化、氣候變遷及人類活動對海洋生物影響之研究及推廣。
10. 海洋產業創新與轉型、海情資訊監控中心維運，海域與海洋工程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11. 近岸海洋復育、海域遊憩安全技術開發，海洋廢棄物偵測、追蹤與實海試驗之規劃及執行。
12. 海域、海岸救難與災害救助技術及海洋資源、能源探勘與開發利用技術之研究及海洋研究成果之推廣。

預期成果：

1. 整合提昇全國海洋研究量能，達到先進國家海洋科研水準，成為國際級的國家海洋研究機關。
2. 透過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從中鏈結創造產官學合作機會，激發各方研發能量，推動科研創新，增進社會福祉。
3. 掌握國際先進海洋科技趨勢，期與國際海洋相關研究組織合作及交流。
4. 透過海洋教育，促使民眾更能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善待海洋，並推動培養海洋產業所需之優質人才。
5. 透過舉辦研討會、論壇、體驗營及工作坊等活動，讓國人有機會從多方視角接觸並了解臺灣長期受到忽略的豐富多元族群文化，並藉此吸引國人投入海洋文化研究領域，充實國人海洋公民意識。
6. 彙整海洋社會生態資料，推動海岸聚落永續發展，建構海岸區域地方支援系統，並供海域空間規劃參考。
7. 建立我國海洋政治論述之主體性，提出沉船權利歸屬相關法令問題及因應對策。
8. 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強化海洋學術與產業之應用研究。
9. 建置長期海洋觀測網，整合國內海洋資料並串接國際開放資料，提供全方位的海洋資料與資訊服務平台及加值應用，促進海洋資訊的流通與充分利用，提升我國海洋研發能量。
10.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協助整體海洋產業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	6,412	綜合規劃及人力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海洋科普教育的推廣、海洋產官學合作計劃及推廣、海洋人才培訓等業務，所需經費6,412千元，編列業務費5,952千元，設備及投資4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專業期刊出版品投審稿平台維護100千元。 2. 辦理海洋產官學合作計劃及推廣、模擬海洋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國家海洋日論壇、離岸風電職能課程建置、性別平等講座等場地及器材設備租金992千元。 3. 辦理離岸風電職能課程建置課程保險費115千元。 4. 辦理海洋人才培育教育訓練、海洋產官學合作計劃及推廣、專業期刊等出版品、環境教育訓練、模擬海洋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國家海洋日論壇、離岸風電職能課程建置、性別
2000 業務費	5,952	培訓中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2		
2027 保險費	1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9		
2051 物品	83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4		
2072 國內旅費	939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22,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	8,597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	平等講座等業務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等1,359千元。
2000 業務費	8,397		5.辦理綜合規劃及人才培訓與離岸風電職能課程建置等所需用品及耗材83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7		6.辦理海洋人才培育教育訓練、海洋產官學合作計劃及推廣、錄製海洋人才培訓教育活動影片、專業期刊等出版品、環境教育訓練、模擬海洋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國家海洋日論壇、離岸風電職能課程建置、性別平等講座等場地設計佈置、資料印刷、攝錄影及行政雜支等2,294千元。(含舉辦培育海洋人才競賽活動獎金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65		7.辦理海洋人才培育教育訓練、海洋產官學合作計劃及推廣、專業期刊等出版品、環境教育訓練、模擬海洋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國家海洋日論壇、離岸風電職能課程建置、性別平等講座等員工及專家學者所需國內旅費93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5		8.辦理離岸風電職能課程所需教材設備等運費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1		9.設備及投資460千元，包括： (1)專業期刊出版品投審平台擴充260千元。 (2)購置離岸風電職能課程教學設備200千元。
2051 物品	446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研訂海洋政策、因應現階段海域管理迫切需求研擬海洋基本法令、積極參與國際海洋論壇、深耕臺灣海洋文化推廣、培養海洋法政國際談判人才等業務所需經費8,597千元，編列業務費8,397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3		1.辦理國人海洋素養對海洋事務關心影響評估研究所需租用線上資料庫及量化分析軟體使用權利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20		2.辦理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暨里海政策規劃資訊操作維護費1,6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辦理國人海洋素養對海洋事務關心影響評估研究、達悟黑潮航行研究、海岸聚落與環境永續之區域發展模式研究、臺灣海洋歷史文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22,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化研究及推廣等所需場地租金等405千元。</p> <p>4.辦理海洋文化事務法政研究、國人海洋素養對海洋事務關心影響評估研究、達悟黑潮航行研究、海岸聚落與環境永續之區域發展模式研究、臺灣海洋歷史文化研究及推廣、海洋相關國際情勢研究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問卷調查等1,481千元。</p> <p>5.辦理海洋文化事務法政研究、國人海洋素養對海洋事務關心影響評估研究、達悟黑潮航行研究、海岸聚落與環境永續之區域發展模式研究、海洋相關國際情勢研究及海洋政策及文化推廣所需書籍、文獻及用品等446千元。</p> <p>6.辦理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暨里海政策規劃、海洋文化事務法政研究、國人海洋素養對海洋事務關心影響評估研究、達悟黑潮航行研究、海岸聚落與環境永續發展模式研究、臺灣海洋歷史文化研究及推廣、海洋相關國際情勢研究、海洋政策及文化推廣等場地設計佈置、資料印刷、攝錄影及雜支等3,463千元。</p> <p>7.辦理海洋文化事務法政研究、國人海洋素養對海洋事務關心影響評估研究、達悟黑潮航行研究、海岸聚落與環境永續之區域發展模式研究、臺灣海洋歷史文化研究及推廣、海洋相關國際情勢研究等員工及專家學者所需國內旅費920千元。</p> <p>8.購置海洋政策及文化推廣所需設備200千元。</p>
03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	47,325	海洋科學及資訊	<p>本計畫主要係辦理建置全國海洋觀測網、全國海洋資料庫之加值應用及大數據應用、海域地形底質調查研究、配合國家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推動進行長期性、基礎性與急迫性的海洋科學調查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47,325千元，編列業務費39,625千元，設備及投資7,7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臨時岩心櫃維護管理所需電費60千元。</p> <p>2.辦理海洋資料庫及資訊系統等通訊費319千</p>
2000 業務費	39,625	研究中心	
2006 水電費	60		
2009 通訊費	319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		
2039 委辦費	3,5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22,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7,75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86		3.辦理海洋資料庫及資訊系統與數值模式分析系統維運等資訊系統維護等1,80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250		4.辦理海洋科技發展及資料庫研討會、海域地形底質調查研究、水文觀測系統與臺灣全海域海洋觀測站建置及營運維護管理等所需租賃場地及船舶等4,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4		
2078 國外旅費	330		
3000 設備及投資	7,700		5.辦理海洋科技發展及資料庫研討會、海洋資料庫及資訊系統營運管理維護、海域地形底質調查研究、水文觀測系統、數值模式分析系統、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工程師培育等所需出席費及稿費35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000		6.【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委辦費3,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7.辦理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水文觀測系統與臺灣全海域海洋觀測站建置及營運維護管理等所需儀器設備用耗材、五金及用品等7,750千元。
			8.辦理海域地形底質調查、研究所需地形底質測繪、沉積物分析、基礎水文、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所需環境調查、海洋科技發展及資料庫研討會、海洋觀測年報、海洋科學與資訊成果多媒體簡介及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等所需資料印刷、攝錄影及雜支等3,686千元。
			9.辦理水文觀測系統、臨時岩心櫃與臺灣全海域海洋觀測站建置及營運維護管理、外傘頂洲潮位站等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17,250千元。
			10.辦理海洋科技發展及資料庫研討會、海洋資料庫及資訊系統營運管理維護、海域地形底質調查研究、水文觀測系統維運管理、數值模式分析系統維運及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等員工及專家學者所需國內旅費474千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22,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	19,511	海洋生態及保育	11.(訪問)德國基爾亥姆海洋中心交流計畫暨參加歐洲地球物理聯盟(EGU)年會之國外旅費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701	研究中心	12.設備及投資7,70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1)購置水文觀測系統設備7,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2)辦理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所需伺服器擴充、地形分析及繪圖軟體4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410		(3)數值模式分析系統擴充300千元。
2051 物品	3,110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臺灣鄰近海域海洋環境研究、長期性海洋生態調查分析、海洋生物與棲地保育研究、海洋污染與氣候變遷研究、海洋生物科技研發及海洋外來種入侵防治技術與生態影響評估等業務，所需經費19,511千元，編列業務費14,701千元，設備及投資4,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4,727		1.辦理海洋生態系調查之技術研究及環境變化對海洋生物之影響、應用水下聲納移除外來種及環境DNA用於生態監測調查之技術研發、海洋生物調查、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暨生態調查人才培育等租賃船舶、潛水氣瓶等1,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2.辦理海洋生物調查所需出席費及稿費1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5		3.委辦費4,41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319		(1)應用綠色循環技術減緩沿岸生態衝擊之研究1,750千元。
2081 運費	15		(2)【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2,6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10		4.辦理海洋生態系調查之技術研究及環境變化對海洋生物之影響、應用水下聲納移除外來種及環境DNA用於生態監測調查之技術研發、海洋生物調查及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暨生態調查人才培育等所需試驗品耗材及研究船舶所需油料等3,11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680		5.辦理海洋生態系調查之技術研究及環境變化對海洋生物之影響、應用水下聲納移除外來種及環境DNA用於生態監測調查之技術研發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0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22,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海洋生物調查、海洋菌種及水質分析實驗研究、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暨生態調查等所需樣品分析、基因體定序檢測、廢液處理、調查及蒐集等4,727千元(含勞務承攬支出1,487千元)。</p> <p>6.辦理應用水下聲納移除外來種及環境DNA用於生態監測調查之技術研發所需試驗儀器及潛水設備校正、維修及保養費20千元。</p> <p>7.辦理海洋生態系調查之技術研究及環境變化對海洋生物之影響、應用水下聲納移除外來種及環境DNA用於生態監測調查之技術研發及海洋生物調查等員工及專家學者所需國內旅費475千元。</p> <p>8.(訪問)訪問帛琉國際珊瑚礁中心及帛琉海水養殖示範中心之國外旅費319千元。</p> <p>9.辦理海洋生態系調查之技術研究及環境變化對海洋生物之影響樣本運輸運費15千元。</p> <p>10.設備及投資4,810千元，包括：</p> <p>(1)海洋菌種及水質分析實驗研究所需試驗設備3,000千元。</p> <p>(2)應用水下聲納移除外來種及環境DNA用於生態監測調查之技術研發所需試驗儀器設備1,280千元。</p> <p>(3)海洋生態系調查之技術研究及環境變化對海洋生物之影響所需相關探測及潛水調查設備400千元。</p> <p>(4)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所需影像及聲音辨識軟體及儲存裝置130千元。</p>
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	40,614	海洋產業及工程	<p>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能源研究與技術推展、海洋產業研究與推廣、海域安全與救難防災技術研發等業務所需經費40,614千元，編列業務費38,114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動態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維運與技術發展計畫機房研究設備等電費3,170千元。</p> <p>2.辦理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海洋研究推廣活動、海洋產業發展與資源開發評估研究</p>
2000 業務費	38,114	研究中心	
2006 水電費	3,170		
2009 通訊費	1,276		
2018 資訊服務費	6,2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2027 保險費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2039 委辦費	10,750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22,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85		與推廣計畫及動態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維運與技術發展計畫等所需網路數據、水質濁度觀測平台傳輸資料及活動寄送郵資等1,2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1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00		
2072 國內旅費	451		3.辦理海洋科研系統主機代管及網路服務租賃、動態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維運與技術發展計畫等所需伺服器及工作站維護與軟體授權等6,21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57		
2081 運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4.辦理海洋研究推廣活動、海洋產業發展與資源開發評估研究與推廣計畫與智慧化海域安全與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等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研發所需船舶租賃、場地租金8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5.辦理海洋研究推廣等活動保險及委託辦理智慧化海域安全與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試驗所需保險等9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6.辦理海洋研究推廣活動與海洋產業發展與資源開發評估研究與推廣計畫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文宣設計稿費、評鑑裁判費等650千元。
			7.委辦費10,750千元，包括：
			(1)海洋產業發展與資源開發評估研究與推廣計畫4,250千元。
			(2)【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智慧化海域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3,500千元。
			(3)【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臺灣離岸風電浮式平台繫纜關鍵技術之研析3,000千元。
			8.辦理海洋產業發展與資源開發評估研究與推廣計畫、智慧化海域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與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等所需試驗耗材、五金及用品等585千元。
			9.辦理海洋研究推廣活動、海洋產業發展與資源開發評估與推廣、動態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維運與技術發展計畫、智慧化海域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等所需場地佈置、資料印刷、攝錄影及雜支等9,160千元(含辦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22,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海洋研究推廣競賽獎金245千元)。 10. 辦理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及動態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所用儀器設備保養維護3,300千元。 11. 辦理海洋研究推廣活動及海洋產業發展與資源開發評估研究與推廣計畫等員工及專家學者所需國內旅費451千元。 12. 國外旅費1,557千元，包括： (1)(考察)考察瑞典SSPA與英國漢普郡船模試驗水槽502千元。 (2)(訪問)美國夏威夷州立海洋科學技術園區與海洋研究所參訪484千元。 (3)(訪問)日本洋流能發展參訪交流166千元。 (4)(開會)美國海難搜救科技參訪交流405千元。 13. 辦理智慧化海域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所需試驗器材搬運運費100千元。 14. 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包括： (1)購置智慧化海域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所需試驗儀器設備1,500千元。 (2)動態海域遊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所需系統擴充等1,000千元。
06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100,000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	國家船槽實驗室多功能水槽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3日院臺交字第110002123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37,40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千元，未來經費需求3,037,402千元。(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係【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400,000千元x0.7%+890,476千元x0.5%】x70%=5,917千元，111年度編列4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3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3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376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4,864	222,459	1,300			348,623
1000 人事費	106,213	-	-			106,2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775	-	-			71,7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6	-	-			866
1030 獎金	12,884	-	-			12,884
1035 其他給與	1,482	-	-			1,482
1040 加班值班費	6,090	-	-			6,0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66	-	-			6,766
1055 保險	6,350	-	-			6,350
2000 業務費	18,243	106,789	-			125,032
2003 教育訓練費	342	-	-			342
2006 水電費	2,162	3,230	-			5,392
2009 通訊費	540	1,595	-			2,135
2015 權利使用費	-	17	-			17
2018 資訊服務費	351	9,789	-			10,1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170	7,797	-			15,967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	-			24
2027 保險費	47	211	-			2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3,966	-			4,107
2039 委辦費	-	18,660	-			18,660
2051 物品	1,777	11,974	-			13,7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160	23,330	-			26,4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	-	-			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	-			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2	20,570	-			20,952
2072 國內旅費	804	3,259	-			4,063
2078 國外旅費	-	2,206	-			2,206
2081 運費	-	185	-			185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	115,670	-			116,07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5,000	-			85,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376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28,180	-			28,1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	2,090	-			2,4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	400	-			418
6000 預備金	-	-	1,300			1,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300			1,300

國家海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4			海洋委員會主管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6,213	125,032	-	-
				民政支出	106,213	125,032	-	-
			1	一般行政	106,213	18,243	-	-
			2	海洋研究業務	-	106,78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00	232,545	-	116,078	-	-	116,078	348,623
1,300	232,545	-	116,078	-	-	116,078	348,623
-	124,456	-	408	-	-	408	124,864
-	106,789	-	115,670	-	-	115,670	222,459
1,300	1,300	-	-	-	-	-	1,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4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	85,000	-	28,180
				3767300000 民政支出	-	85,000	-	28,180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	-	-	-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	85,000	-	28,180

研究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480	418	-	-	-	116,078
-	2,480	418	-	-	-	116,078
-	390	18	-	-	-	408
-	2,090	400	-	-	-	115,670

(本 頁 空 白)

國家海洋研究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7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6	
六、獎金	12,884	
七、其他給與	1,482	
八、加班值班費	6,0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66	
十一、保險	6,3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6,213	

國家海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	4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78	78	-	-	-	-	-	-	1	1	1	1	-	-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78	78	-	-	-	-	-	-	1	1	1	1	-	-

研究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需 經 費 (千元)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0	80	100,123	99,518	605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爲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1,173千元及海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1,487千元。
-	-	-	-	-	-	80	80	100,123	99,518	605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1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0 人

國家海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113.10	-	6		-	-
1 首長宿舍	1	113.10	-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3.10	-	6		-	-

其他係公務車輛停車位。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國家海洋研究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41	2,206	8	162	2,086
考 察	1	30	502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4	87	1,299	2	39	548
開 會	1	24	405	6	123	1,53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海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瑞典SSPA與英國漢普郡船模試驗水槽1A	瑞典、英國	SSPA, 漢普郡船模試驗水槽	本院刻正籌建船模試驗室，透過考察國外具水槽建造與營運經驗之單位，可提供建置與未來營運之經驗予本院借鏡。鑒於國內長久以來船艦設計與建造常與歐洲水槽合作，此次考察計有位於英國漢普郡與瑞典哥德堡之SSPA共兩處水槽。	111.01-111.12	10	3
二．訪問						
02 德國基爾亥姆海洋研究中心交流計畫暨參加歐洲地球物理聯盟(EGU)年會1A	德國、奧地利	德國基爾亥姆海洋研究中心、歐洲地球物理聯盟(EGU)年會	基爾亥姆海洋研究中心(GEOMAR)在氣候動力學、極區研究、海洋生態學和生物地球化學、海底動力與循環等領域皆有突出研究成果。歐洲地球物理年會乃為全世界各項地球科學研究聯合發表的年度盛事。預計將發表國家海洋研究院各項海洋科學研究相關成果。	111.01-111.12	12	2
03 訪問帛琉國際珊瑚礁中心及帛琉海水養殖示範中心1A	帛琉	1. 帛琉國際珊瑚礁中心(PICRC) 2. 帛琉海水養殖示範中心(PMDC)	1. 帛琉國際珊瑚礁中心(PICRC)除已執行珊瑚礁長期監測計畫長達數10年外，同時就珊瑚礁魚群評估、珊瑚白化預測模式、塑膠微粒對珊瑚影響等議有諸多研究。另查該國自2020年起禁止使用含有對珊瑚礁有害成分的防曬乳液，爰參訪該中心，將有助於本院未來規劃及執行珊瑚白化相關研究。 2. 帛琉海水養殖示範中心(PMDC)目前為世界最大的磚礁貝復育中心，並兼具生態復育與海洋教	111.01-111.12	5	4

研究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34	207	61	502	海洋研究業務	無	
151	144	35	330	海洋研究業務	無	
148	125	46	319	海洋研究業務	無	

**國家海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美國夏威夷州立海洋科學技術園區與海洋研究所參訪1A	美國	美國夏威夷州立海洋科學技術園區與海洋研究所	育，參訪該示範中心，將有助於本院未來規劃及執行碑礫貝生態相關復育研究及推廣海洋教育之參考。 美國夏威夷為海洋研究之熱點，州政府設置天然能源實驗室管理夏威夷海洋科學技術園區，該園區除建置海洋觀測站並利用抽取深層海水發展應用至能源與養殖業等產業。預計拜訪夏威夷大學海洋研究所李遠輝榮譽教授與參觀海洋實驗室。	111.01-111.12	7	4
05 日本洋流能發展參訪交流1A	日本	NEDO	本院已於110年度編列至鹿兒島洋流發電團隊，以瞭解日本在推進洋流發電之進展與困難。為持續與日本NEDO黑潮發電有更深入且發展定期交流，預定參訪NEDO總部及位於東京的洋流發電團隊，洽談臺日在洋流能建立經常性的交流，以建立臺日知識人才鏈結，做為本院推動洋流能發電技術之基礎。	111.01-111.12	5	3

研究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0	187	47	484	海洋研究業務	無	
62	88	16	166	海洋研究業務	無	

國家海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美國海難搜救科技參訪交流(不定期會議) - 1A	美國	瞭解美國導入科技在海難搜救應用發展之現況	8	3	186	192

研究院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7	405	海洋研究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0,640	121,90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0,640	121,905	-	-

111年度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232,545
-	-	-	-	232,54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5,00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85,000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890	29,188	-	116,078	348,623
1,890	29,188	-	116,078	348,623

(本 頁 空 白)

**國家海洋研究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船模實驗室 多功能水槽建置 計畫	111-114	31.37	-	-	1.00	30.37	1.行政院110年8月3 日院臺交字第1100 021233號函核定， 計畫總經費3,137, 402千元。 2.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海洋研 究業務」科目100, 0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525	8,555
1.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9,525	8,555
(1)應用綠色循環技術減緩沿岸生態衝擊之研究	111-111	辦理應用綠色循環技術減緩養殖排放水對西南沿岸海域環境生態影響之研究。	1,150	520
(2)海洋產業發展與資源開發評估研究與推廣計畫	111-111	1.深層水利用研究與產業推廣業務：深層海水取水管監測技術及生技產品研發。 2.波浪能發展研究業務。	2,125	2,125
(3)【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	109-112	透過現場基礎環境資料補充調查與蒐整，進行外傘頂洲海岸地形變遷數值模式精進與AI灘線辨識深度學習，提升海岸變遷模擬能力，進一步模擬分析侵退防治構想對外傘頂洲與鄰近海域整體影響，以提供未來策略擬定之用。	1,500	1,500
(4)【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	109-112	進行環境保育相關之海域環境監測與分析，透過相關生態持續系統性的監測與調查研究，建立完整監測網及大數據，作為未來政府相關保育公共政策擬定之依據。	2,000	660
(5)【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智慧化海域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	109-112	提升我國海上船舶航行安全管理與海域環境監測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的分析。包含： 1.智慧海洋預測情整合與災害應變系統研發。 2.船舶動態與海域環境監測技術之研究。	1,750	1,750
(6)【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臺灣離岸風電浮式平台繫纜關鍵技術之研析	109-112	檢視臺灣海洋能源產業發展所需關鍵技術，針對離岸浮式風機與海洋能急需考慮的繫纜系統及深海動態電纜等問題，藉由採用數值模式進行計算研析，以提供海洋能與風能在大洋利用所需技術，進而加速推動我國海洋能源政策的時間路徑圖及未來開發策略，並有助於強化我國海洋能產業發展，包含：	1,000	2,0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80	-	-	18,660
	580	-	-	18,660
	80	-	-	1,750
	-	-	-	4,250
	500	-	-	3,500
	-	-	-	2,660
	-	-	-	3,500
	-	-	-	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 最佳化振盪水柱式發電機組研析設計。 2. 海洋能機組與浮台繫纜系統關鍵技術研析。		

研究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p>	<p>本院 110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本院未編列。</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p> <p>(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2)出國教育訓練費：本院未編列。</p>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p>	<p>3. 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5.軍事裝備及設施：本院未編列。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6.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p>	<p>7.政令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8.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p>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p>	<p>9.本院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本院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	非本院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人中央通訊社等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 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 億元，較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 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 至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 件，近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	非本院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 億元、特別預算1,041 億元、營業基金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 年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 及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業務。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	非本院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本院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院業務。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 年為限。然該法於107 年8 月1 日公布，並自108 年2 月1 日施行，迄今近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 年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 人或監察人未達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 條第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 個</p>	非本院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院業務。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	非本院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院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	非本院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 條，文化部於108 年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業務。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	非本院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	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一)	<p>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1 目「一般行政」編列1 億2,471 萬2 千元，凍結1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較109 年度減少819 萬7 千元，惟「教育訓練費」增加38 萬元。經查，108 至109 年度「人事維持」大幅增加，惟109 年度「教育訓練費」5 萬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費用顯增之原因及如何精進人才訓練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1,897 萬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由109 年編列195 萬6 千元，增加為381 萬5 千元，預算數呈現倍增情形。經查其預算細目發現，其中國會聯絡、公關活動、建立資訊平臺及其他行政雜支由109 年的68 萬4 千元增加為215 萬8 千元；政策宣導文宣品及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費用由109 年的102 萬5千元增加至131 萬元為大宗。雖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新成立之單位，惟相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仍應秉持撙節開支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公關活動費用運用情</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A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7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7 號函准予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海主計字第 1100001951A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7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7 號函准予動支。</p>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形」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1 億0,759 萬3千元，凍結178 萬1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110年2月23日海主計字第1100001951B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4月7日審查；立法院以110年5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727號函准予動支。
(三)	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於民國108 年4 月，編制員額80 人，主要任務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為我國國家海洋智庫。國家海洋研究院肩負發展海洋的使命，承擔海洋人才培育之重要任務，應建立相關考訓制度積極擴大我國海洋人才之培訓與任用。為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觀，培養跨領域之海洋人才，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如何持續進行海洋人才培育，吸引更多青年投身海洋相關事務，提出相關具體規劃，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年2月23日海國會字第1100001901y號函送立法院。
(四)	有鑑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員額80 人，組設5 個一級業務單位及3 個輔助單位，而該院作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其研究涵蓋海洋政策、法制與海洋科學等面向，按現行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編制人數，且年度計畫大多數以委辦執行，顯示該院本身研究能量恐無法負荷，爰此，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與國內各海洋相關學術之大專院校加強相關合作，並加強該院本身研究之量能。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年2月26日海國會字第11000021221號函送立法院。
(五)	為有效促進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學術成果，增進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學術對話，以及相關之知識普及，從而透過研究發表，建立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知識資料庫，有效督促與宣傳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成果。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評估編列預算可行性，辦理固定周期出刊之學術成果報告或研究期刊，俾利海洋政策與海洋文化研究基礎學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年2月26日海國會字第11000021222號函送立法院。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術之發展。	
(六)	為因應經濟發展、國防需求與國艦國造政策推動，需建立適合國家船艦產業政策使用之專業船模試驗單位，以提升我國造船產業自主能量並促進造船造艦產業發展。該政策也於109 年度預算編列400萬元委託辦理「建置國家級船模試驗中心可行性評估」，然於110 年度卻未見相關預算編列。爰此，為使國內造船產業在核心技術上更具備國際競爭力，船模中心之建置實有必要，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3 個月內針對相關執行進度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年2月26日海國會字第11000021223號函送立法院。
(七)	為了解臺灣周遭海域水下聲景，透過水下聲景監測了解臺灣周遭海域生物多樣性與地理樣態，並且，避免海洋保育類動物遭人為噪音誤導而迷航擱淺，建立水下噪音管制規範與有效管理臺灣周遭海域開發行為。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統籌規劃，評估未來預算可行性，建立臺灣水下聲景監測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俾利臺灣周遭海洋生態保育與水下開發行為環境管理。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年2月26日海國會字第11000021224號函送立法院。
(八)	<p>臺灣淺堆又稱為臺灣灘、南淺、臺灣淺灘、Taiwan bank，位在澎湖群島西南方，約在臺灣海峽南部為一扇狀；位置於東經117°40'-119°20'、北緯22°30'-23°20'的區域，其中心距離馬公約80 海浬、北界距離七美島約30 海浬，是澎湖最大傳統魚場，其底棲性魚類已知有199 種，其中澎湖主要漁業經濟物種有土魷魚、鎖管（俗稱小管）、臭肉鯧、沙鯪、白帶魚、藍圓鰻（巴浪）等都是在此孕育產卵。</p> <p>惟查，該區域二十多年前即因中國底拖網漁船大舉入侵，造成海底生態嚴重破壞，近年來更遭受中國抽砂船和搬運船進行非法抽砂作業，不僅造成海底砂石層結構變動，更毀壞海洋生物的棲地，造成附近海洋生態浩劫，顯見該區域之保育已刻不容緩，應儘速對於該區域週邊海域之生態與環境，進行相關調查及研究，方能擬訂適宜之保育規範與措施。</p>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年2月26日海國會字第11000021225號函送立法院。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國家海洋研究院職司我國海洋資源調查及海洋科學研究，對於臺灣淺堆之海域調查與相關生態環境之研究，應妥為規劃，積極開展，並依據相關研究結果，提出國土安全及海洋生態保育之政策建議。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上述主題，於2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之規劃與預計辦理之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國家海洋研究院為保存原住民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暨活用推廣，針對阿美族及達悟族之知識及文化進行研究與產業輔導等工作。惟考量我國已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等機關推動相關工作，本案宜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共同推動，以使相關作為益臻周全。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就相關計畫研議邀集上揭機關共同推動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年2月26日海國會字第11000021226號函送立法院。
(十)	<p>早期海洋政策不鼓勵親海，一般民眾對海洋之互動關係薄弱，造成海洋文化認知與意識不足，惟近年來我國對於保存海洋文化日漸重視，故藉由海洋教育讓民眾提升海洋素養內涵將刻不容緩，雖政府與民間為推動海洋教育都有頻繁辦理活動，惟大多強調海洋科學領域或配合節令的海洋活動，較少直接進行實際海洋體驗。</p> <p>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於108、109 年度辦理阿美族及達悟族海洋文化及傳統知識研究之體驗營等推廣活動，惟我國仍有許多其他在地特色海洋文化，例如北海岸、東北角、東海岸及蘭嶼等地區，故為兼顧臺灣海洋文化傳承與各族群之間相互理解，以厚植臺灣多元海洋文化之底蘊，應要建構系統性的海洋文化知識體系，培養民眾對海洋文化重視，並透過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發展與存續各地區傳統海洋民俗活動，達成傳承海洋文化之目標前進。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強化海洋文化歷史研習、知識體驗及相關活動，讓民眾瞭解其他地區在地特有的海洋文化，達到保存與推廣的效果，培養</p>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年2月26日海國會字第11000021227號函送立法院。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出更多臺灣海洋文化的種子，進而提升海洋國家公民的意識。	
(十一)	據民間團體調查，臺灣近海海底垃圾量數值大幅高於全球平均；以臺灣西海岸為例，海底垃圾平均密度為每平方公里12 萬1,074 件、重量102 公斤，淡水河口外海垃圾總重更高達6,292 公斤，是全球平均重量的90 倍。國家海洋研究院110 年度編列有300 萬元於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研發，然據計畫內容所述，偵測範圍僅限於漂流廢棄物。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之研究方向研擬評估，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 年 2 月 26 日海國會字 第 11000021228號函送立法院。
(十二)	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之取水及發展地區受限於地緣因素，因此相關產業及取水工程均臺灣東部臨太平洋地帶較為蓬勃，而自海洋深層水業務由經濟部移撥至海洋委員會，其位於臺東之「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也預計等取水管線工程完工並測試無狀況後於110 年底或111 年移交海洋委員會管理及使用。經查目前海洋深層水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均以購買民間企業或農業委員會之水源進行為主，為使海洋深層水之研究能夠加速發展且有效應用於我國相關海洋產業之發展，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完成移交後，相關海洋深層水原水之應用應提供一定比例予我國海洋深層水研究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機構，另建立申請、運作及分配等等機制。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 年 2 月 26 日海國會字 第 11000021229號函送立法院。
(十三)	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產業至行政院94 年發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以來至今已逾15 年，然而產業發展仍受限於法規及產業應用之困境，而有發展相關產業之國家諸如：韓國、日本及美國皆已在該產業上取得相當之成果。而海洋委員會在108 年正式成立，相關海洋深層水業務也由經濟部移至海洋委員會。綜上，海洋委員會應當負起扶植相關產業之責任，而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海洋政策及科學研究之機關，自當應將過去有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 年 2 月 26 日海國會字 第 1100002122A號函送立法院。

國家海洋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海洋深層水散落於各部會之法規及標準全面盤點，重新檢討是否需要進行續行推動及建設相關制度，爰此，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產業在目前市面上，以瓶裝水及包裝水為主力，雖觀目前深層水產業有廠商亦發展水產養殖（如：海藻及魚類養殖），另也有開發食品或生技相關應用，然而僅以民間做為驅使產品開發之主力，恐量能不足，國家海洋研究院既作為政府海洋科學研究單位，亦應加強相關產業應用之研究，爰此，請海洋研究院針對相關海洋深層水之應用及研究，並規劃相關科研資源與重點發展目標，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年2月26日海國會字第1100002122B號函送立法院。
(十五)	國家海洋研究院110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7,810 萬6 千元，其中2,301 萬7 千元係委辦費，約佔三成。國家海洋研究院法定員額80 人，目前已進用78 人，且多具備相當專業資格，卻仍有高比例委辦費，殊為不妥，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0年2月26日海國會字第1100002122C號函送立法院。